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校服儀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3人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2人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2人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校服裝包含制服、運動服、各班統一製作之班服。

五、各班可自行決定每日穿著各式學校服裝的時間，5至10月期間，每週需至少一日穿著制服。穿著制服時，需扣好鈕扣。

六、僅開放體育課時間，上半身可穿著便服，下半身仍需維持學校體育褲。其餘時間(包含下課時間打球者)，一律穿著學校服裝。

七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自由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學校服裝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如遇雨天，上學及放學期間可穿著拖鞋，但需立即進教室換穿運動鞋。

九、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與安全，學生不得化妝，另除有醫師開立矯正證明者外，不得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。

十、學校服裝需繡學號，運動服繡黃色學號，繡於上衣左衣襖、褲子後方口袋上緣；制服繡藍色學號，繡於上衣左胸前(口袋上方)；外套繡藍色學號，繡於左

胸前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